

第 11/4 号决议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震惊于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并就此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对于利用司法协助、引渡和追回犯罪所得等手段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包括打击将其从原主国非法转移的活动）的潜在作用，

震惊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地冲突中，恐怖主义集团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等蓄意破坏和损坏、盗窃、掠夺、抢劫、偷运和非法移走或挪用文化财产的行为以及针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恶意破坏行为日益增多，并在这方面回顾 1954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以及分别于 1954 年 5 月 14 日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该《公约》的两项议定书，²

强调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以及作为各民族文化和特征的独特而重要的证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其加以保护的必要性，并就此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罪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

回顾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³特别是有关文化财产的条款，

认识到贩运文化财产的非法性质及其跨国层面，并认识到必须通过司法协助等途径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返还或归还被贩运的文化财产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表示关切，文化财产尽管作为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具有重要意义，但往往仅被视作商品，这不仅剥夺了文化财产的文化性、历史性和象征性实质，还助长了导致文化财产丧失、损坏、转移、盗窃和贩运的活动，特别是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

认识到贩运文化财产、蓄意毁坏和损坏、盗窃、偷运、掠夺、抢劫、非法移动或挪用文化财产以及针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恶意破坏行为的刑事犯罪性质，以及这些行为对人类文化遗产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特别是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

回顾大会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0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第 69/196 号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³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⁴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⁵

认识到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为保护文化遗产所作的努力，

还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迄今在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铭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潜力进一步支持各国处理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所有形式和方面，

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⁶其中会员国促请尚未制定有效立法以预防、起诉和惩治任何形式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国家制定有效立法，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同时铭记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适当情况下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肯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确认国际合作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回顾在《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⁷中所作的承诺，其中各国商定针对以文化财产为目标的所有犯罪和其他相关跨国有组织犯罪加强和执行综合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还回顾《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⁸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国家和国际应对措施，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并吁请各国促进、协助和支持最广泛的技术援助措施，包括物质支持和培训，以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构能够有效预防和打击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和特殊需要，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第 27/5 号决议，以及缔约方会议题为“打击侵害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10/7 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编制的协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实用辅助工具，

关切腐败与其他刑事犯罪包括侵害文化财产犯罪之间的联系，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⁵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⁶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震惊于从贩运文化财产罪和相关犯罪取得的收益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现象增多，

强调贩运、蓄意破坏和损坏、盗窃、掠夺、抢劫、偷运、非法移走或挪用文化财产以及针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恶意破坏行为剥夺了各民族特征的基本要素和有助于其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剥夺了他们的过去，从而也损害了他们的未来，并强调实际上发展中国家属于受这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赞扬会员国、文化机构、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民间社会努力保护文化财产并帮助打击非法交易和贩运文化财产，也欢迎无论是国家、机构还是私人自愿返还此类文化财产而发起的所有举措，

1.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有效防止和打击贩运、蓄意破坏和损坏、盗窃、掠夺、抢劫、偷运、非法移走或挪用文化财产以及针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恶意破坏行为，并吁请尚未加入这一领域相关国际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所有这些文书；

2. 请缔约国继续努力有效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包括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作此努力；

3. 建议会员国编制被盗和（或）丢失文化财产的列表或清单，并考虑予以公布，以便于识别该财产，并且使用所掌握的工具，例如国际博物馆协会的红单、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被盗艺术品数据库以及世界海关组织的 ARCHEO 信息交流网络，以便利各执法机构开展行动，在这方面，请会员国在编制此类列表和清单方面彼此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合作；

4. 鼓励各国根据参与合作的各国的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法，增进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以及将这类财产从原主国非法移走，包括调查和起诉参与此类活动的人以及进行司法协助和引渡；

5. 大力鼓励缔约国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在制定和加强相关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时，考虑到《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⁹

6. 鼓励缔约国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就各自在打击侵害文化财产的犯罪和相关犯罪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交流信息，并就《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的适用交流信息；

7. 请各国保护文化财产，帮助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为此采取适当措施，例如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查找此类财产并编制财产清单，采取适当的安保措施，增强执法机关的能力，特别是警察和海关系统的能力；

8. 鼓励有关机关以及私营部门和旅游部门，交流被贩运的文化财产的信息，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

9. 邀请尚未将贩运文化财产以及在考古地点和其他文化遗址盗窃和抢劫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如果犯

⁹ 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罪为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则将其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10. 重申承诺加强国家对策和国际对策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针对文化财产的其他犯罪，并打击与资助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任何联系，还重申承诺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借助适当的渠道将这些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给原主国，同时考虑到现行的文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和其他相关文书，以期考虑所有可能的备选办法有效利用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打击侵害文化财产的犯罪，并考虑任何建议对现有的国际合作框架作必要的补充；

11. 强调在武装冲突事件中尤其是恐怖主义集团非法毁坏文化遗产、掠夺和偷运文化财产的行为，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否认历史根源和文化多样性，可能会激化和加剧冲突，阻碍冲突后和解，从而破坏受影响的国家的安全、稳定、治理、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

12. 还促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并按照相关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加强和便利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针对文化财产的其他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合作进行引渡、司法协助、确认、扣押和没收被贩运、非法出口或进口、盗窃、掠夺、非法挖掘或非法买卖的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这类文化财产，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并追回犯罪所得，在适用情况下有效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这种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13. 吁请缔约国宣传保存和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和其他相关犯罪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并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使经营者和公众加深认识其在处理考古遗址或文化财产时所负的责任，特别是对于偶然的发现；¹⁰

14.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充分实施其中的各项条款，特别是第四条和第五条，根据这两条，缔约国承诺尊重位于本国领土内以及其他缔约各方领土内的文化财产，包括位于其全部或部分占领的领土内的文化财产；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磋商，根据其任务授权，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探讨如何最有效地收集、分析和传播相关数据，其中专门涉及贩运文化财产及其相关犯罪的有关方面，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

1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合作，促进和组织关于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其相关犯罪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会议、研讨会和类似活动；

17. 促请各国充分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经验和工具，包括通过该组织的各种渠道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部门主导的

¹⁰ 同上，准则 48。在处理文化遗址或遗产时，特别是在偶然发现的情况下，在任何情况下始终适用《国际准则》都可以促使经营者和公众承担责任。

业务协调，从而加强合作，并确保将丢失和被盗的文化财产记录在该组织的被盗艺术品数据库中；

18.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的相关段落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